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Holy Unicorn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情況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接獲余氏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悉，余氏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出售合共1,65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余氏出售」）。

於余氏出售完成後，余氏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已由34,729,037股股份減少至33,070,237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因此，余氏股東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余氏出售完成後，83,711,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9%）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以下是緊隨余氏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摘要：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發展	180,618,266	54.56%
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303,520	0.70%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64,400,000	19.45%
公眾股東 (包括余氏股東 (附註2))	83,711,657	25.29%
總數	331,033,443	100.00%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31,033,443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作擁有相同之 33,070,237 股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9%)，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 (主席)、林建名博士 (副主席)、林建康先生 (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 (行政總裁)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 (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